

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校友會
施得理校長基金大學獎助學金章程

1. 獎助學金類別：

	資助學生類別	資助方法
1	修讀本地學士學位之學生。 (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嶺南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及本地認可之自資院校)	可申請每年港幣 5000 元資助。
2	修讀中國內地學士學位之學生。	可申請每年港幣 5000 元資助。
3	完成兩年高級文憑或副學士課程後，升讀本地大學之學生。	可申請每年港幣 5000 元資助。
4	完成兩年高級文憑或副學士課程後，升讀非本地學士學位之學生，包括本地修讀及海外修讀課程，如遙距課程。	可申請每年港幣 5000 元資助。
5	修讀台灣較優秀大學學士學位之學生。在學術成就方面，獎助學金委員會將參照英國高等教育調查公司 Quacquarelli Symonds (QS) 及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作評量標準。	可申請每年港幣 3000 元資助。

此獎助學金由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校友會發起及統籌募捐事宜，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協辦。

2. 申請資格：

所有獲發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之基協畢業生。

3. 遴選準則：

- A. 財政需要
- B. 學業成績
- C. 操行表現

4. 申請程序：

- 填妥申請表格
- 申請本獎助學金之陳述書
- 其他相關資料

5. 申請截止日期：

- A. 首次申請：2020 年 10 月 30 日
- B. 延續申請：2020 年 10 月 30 日

6. 面試：

獎助學金委員會將對個別的申請人於 11 月初旬進行面試

7. 通知獲獎之日期及方法：

- A. 首次申請：2020 年 11 月下旬公佈
- B. 延續申請：2020 年 11 月下旬公佈

8. 獎助學金之支付日期及方式：

申請獲獎助學金委員會確認而獲獎之學生需提供大學錄取證明及繳費通知書，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會直接將獎助學金交付給申請人或其父母(若申請人未滿 18 歲)

9. 其他事項：

- A. 獲獎學生將要書面承諾完成學業後同意以合理的規模、方式及時間回饋母校，協助其他有需要之學生
- B. 獲獎學生同意在學校安排下與其他基協中學的學生分享其大學生活的體驗
- C. 獲獎學生如要延續其獎助學金的申請，須向獎助學金委員會提交大學學業成績報告表
- D. 對本獎助學金的查詢，可聯絡黃煥輝老師或陳智永老師